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1 和 9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4
哥伦比亚	5
古巴	6
埃及	7
日本	9
黎巴嫩	10
墨西哥	11

* A/67/50。



挪威	12
巴拿马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四. 欧洲联盟的答复	16

一. 导言

1. 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6/25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述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第 66/25 号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按照该项要求提交。

2.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第 66/25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并征询它们在此事项上的意见。第三节转载了目前已收到的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所定方式转载于第四节。此后再收到其他国家政府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秘书长重申，就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方案仍是一个优先事项，而且在中东发生深刻变革的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他再次指出，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最佳利益的办法是结束冲突，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解决包括耶路撒冷、边界、难民和安全在内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比邻共处的、主权、独立、毗连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他呼吁各方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1850 (2008) 号和第 1860 (2009) 号决议。

4. 正如四方在其 2011 年 9 月 23 日声明中呼吁的那样，秘书长吁请各方克服当前障碍并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直接谈判，以期最终解决冲突。他将与其四方合作伙伴一道继续强调必须进行对话并朝着两国解决方案取得真正进展。秘书长重申任何和平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全面的，并强调了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他呼吁该区域内外所有有关各方寻求建立稳定的安全条件并实现最终解决，从而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继续准备随时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协助。

5. 2011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 附件) 的共同提案国经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任命芬兰负责外交事务的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担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012 年会议的协调人。芬兰也被指定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政府。

6. 在他获得任命后，这位协调人进行了一系列协商并随后向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了汇报。协调人强调说，在他进行协商期间，12 月被提为可能的会议时间，芬兰政府正据此进行准备。

7. 协调人、秘书长和共同提案国分别继续开展和加强协商，特别是为 2012 年会议的目标作好准备并予以促进。秘书长鼓励该区域各国参与和支持协调人的努力。他坚信，这次会议将是一个独特机会，使所有各方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建设性地处理共同的安全问题。他重申，联合国继续准备随时提供在这方面被视为有益的任何协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6 月 1 日]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自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政府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取得的成果。澳大利亚荣幸主持的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强调了 2012 年举行一次有中东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重要性。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推动在落实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建设性努力。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执行摘要

奥地利根据欧洲联盟的政策继续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欢迎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共识，启动一个促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以及于 2011 年任命芬兰负责外交事务的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担任协调人。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对于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架构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也与中东和平进程密切相关。奥地利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为这一进程的成功作出建设性贡献。

奥地利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立场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奥地利外交政策中的主要优先事项，也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的立场。因此，奥地利一贯支持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中体

现的、随后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奥地利欢迎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共识，启动一个促进全面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奥地利也欢迎 2011 年任命拉亚瓦先生担任该进程协调人和指定芬兰主办构想中的 2012 年会议。芬兰团队已带着精力、决心和乐观开始执行任务。这是朝着实现奥地利完全赞同的目标前进的重要一步。

取得积极成果将需要该区域各国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为这一进程的成功作出建设性贡献。奥地利坚信，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对于在中东建立信心和安全将是一个重要贡献，奥地利因此欢迎在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

如前所述，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对于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架构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奥地利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该区域的继续存在和该区域并非所有各方都已加入相关多边法律文书的情况感到关切，其中最重要的文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在此情况下，奥地利呼吁中东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作为非核武器国加入这一条约。

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10 日]

哥伦比亚共和国把对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坚定承诺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项原则。哥伦比亚在这方面寻求全面彻底裁军并主张创立无核武器区，从而对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经 1971 年第 45 号国家法核准，自 1972 年 9 月 6 日以来一直有效。该条约的宗旨是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化，由各国为保持其领土上无核武器作出承诺。通过该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承诺把其管辖范围内的核材料和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各自领土内禁止和防止缔约国本身直接或间接、或代表任何一方或通过任何其他途径以任何手段测试、使用、制造、生产或购置任何核武器。

哥伦比亚确认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哥伦比亚认为重要的是，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根据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给大会的报告(A/54/42)中所定原则和准则，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有鉴于以上论述，哥伦比亚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因此始终投票赞成传统上在大会关于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相关措施一事的框架内提出的决议。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5 月 21 日]

古巴重申支持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努力实现核裁军目标。这些无核武器区应以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并应包括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的合作安排。

古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建立了世界上首个位于人口稠密区域的无核武器区，也为其他区域开辟了一条跟进的道路。

确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别于 2005 年在墨西哥和 2010 年在纽约召开了两次审议大会，使不同地区之间和与其他有关国家之间有可能实际开展具体形式的合作并重申对核裁军的坚定承诺。

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决定，但中东绝大多数国家关于使该区域成为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呼声并未得到理睬。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包括一份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详细行动计划，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这是必须尽快执行的决定之一。

古巴欢迎为会议任命了一名协调人并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使 2012 年将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这次有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取得圆满的成果。

在中东创建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并将是该区域和平进程中的巨大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为该区域唯一一个既未成为也未声明有意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必须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与此同时，古巴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立即停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类型的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立即停止对以色列给予同核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埃及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22 日]

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大会 1974 年首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议程。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不经表决地通过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一致认可决议目标，埃及一直不懈地追求在中东实现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埃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是唯一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中东国家。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缔约国，但以色列执意对要求它遵守《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再三呼吁置若罔闻。以色列拒绝遵守《条约》，使危险的不平衡状况长期存在，因此对区域以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提到了以色列不遵守《条约》一事。审议大会回顾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重申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见 NPT/CONF. 2010/50 (Vol. I))。

埃及还再次确认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一致重申，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中回顾，大会在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第 4 段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 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大会欢迎这些国家加入《条约》，重申在实现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方面，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等场合紧急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外，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还紧急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并回顾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为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应开展促进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并为此目的核可了若干切实步骤。这些步骤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区域国家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最后文件》还规定，2012 年会议应将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的切实步骤还包括，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区域国家协商，任命一位具体负责这方面任务的主持人，并指定 2012 年会议的东道国政府。在通过行动计划近 17 个月后，这项工作最终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埃及欢迎在这方面指定芬兰为东道国，并任命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为主持人，埃及期待着依照 2010 年《最后文件》规定的主持人任务在这方面与他一道继续努力。

埃及认为 2012 年会议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迈进了一步，表示愿意按照 2010 年的《最后文件》与所有相关方充分合作，使会议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积极和有意义的贡献。

2012 年会议本身不是目的，它必须启动持续认真的进程以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规定在这方面在确切时限内将采取的具体步骤与措施。

埃及注意到，大家呼吁迅速、全面地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成果，以及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承担特殊责任，特别是除秘书长外共同提出 1995 年决议的三个保存国。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会议的《最后文件》重申需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敦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区域国家协商，尽最大努力确保 2012 年召开的会议取得成功，并强调充分执行商定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最近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重申，阿拉伯国家继续热切期望旨在建立构想的无核区的努力取得成功。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框架内，埃及提交了数份有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载列了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与行动的实质性建议，最近一份是向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NPT/CONF. 2015/PC. I/WP. 13)，进一步阐述了埃及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埃及坚信，在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及相互合作。埃及认为，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开始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各国或与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各方之间存在政治意愿。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包括本区域的所有缔约国之间存在政治意愿，表现在它们一致通过了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

需要迅速落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明承诺。埃及期待秘书长和保存国认真努力采取商定的必要措施，为早日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开始谈判铺平道路。

中东地区正面临以色列的核威胁，这种威胁引发进一步的扩散危险并构成安全挑战，因此，上述谈判取得成功将是努力使区域重获安全的一个重大突破。

埃及表示愿意与各方积极合作，努力保护中东不受各种核威胁，包括为此采用平衡的综合办法，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确保区域所有国家享受没有核危险的安全。

日本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0 日]

日本支持在相关区域国家自愿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并以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促进区域及全球的稳定和安全为条件，建立无核武器区。

日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该文件核可了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日本还欢迎任命亚库·拉亚瓦为主持人。尽管区域各国的积极和建设性贡献对确保稳步执行这些步骤必不可少，但《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与决议的执行有利害关系，不管它们是不是该区域的国家。

在这方面，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日本政府与联合国大学将联合在日本长崎举办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全球论坛。其中一节会议将专门讨论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2010 年 9 月，日本同其他 9 个无核武器国家联合发起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该倡议也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认可的切实步骤，并随时准备为召开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必须充分确保遵守相关的法律文书。日本已敦促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计划的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要求，包括暂停一切浓缩相关活动，以及批准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日本还强调应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实效，提高该制度的效率，该制度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日本坚定地认为，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建立无核武器区十分必要。为实现普

遍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目标，日本随时愿意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同区域相关国家分享专门知识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日本坚定致力于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而区域稳定是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奠定基础的必不可少因素。认识到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是以色列和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两国之间实现和平共处，日本一直全力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是采取了如下措施：

(a) 日本保持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高级别政治对话，鼓励它们推动和平进程。例如，日本外务大臣玄叶光一郎 2012 年 5 月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鼓励双方推动恢复直接谈判。日本政府中东问题特使饭村丰于 2011 年 6 月和 8 月以及 2012 年 2 月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以便与相关当事方的高级别官员合作，在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发挥负责任的作用。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应日本政府邀请于 2012 年 4 月访问了日本。他同野田佳彦首相举行了会谈并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日本为巴勒斯坦人以及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援助。野田首相与阿巴斯主席确认，继续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b) 自 1993 年《奥斯陆协定》以来，日本一直积极参与援助巴勒斯坦人。截至 2012 年 5 月，日本共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了 12 多亿美元的援助。2011 年财政年度，除 2 580 万美元的追加预算外，日本还提供了 1 亿美元的非项目赠款援助，以支持脆弱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福祉。

(c) 日本政府积极发起和赞助各种有利于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信任的项目。除此之外，日本在上述领域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正通过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约旦和日本进行区域合作，推动实施“和平与繁荣走廊”倡议，以此作为中长期努力，将以色列和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家之间共存共荣的希望和信任带给区域各国人民。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约旦和日本组成的“四方协商小组”在 2012 年 4 月举行了第 6 次技术会议，各方再次承诺尽全力推动实施倡议，以便在 2012 年启动杰里科农工业园区。四方还商定编写联合进度报告。说明在园区方面实现的成果、2012 年将采取的行动以及 2013 年和以后拟采取的行动。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2 年 5 月 30 日]

黎巴嫩重申以下几点：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威胁使用或使用这种武器视为非法；

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并配合开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努力。但黎巴嫩对以色列未能遵守国际合法性深表关切。以色列维持核武库，对该地区所有国家构成威胁，进而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黎巴嫩支持并欢迎实现裁军，特别是在中东实现裁军的所有举措，并重申联合国在此方面的作用；

黎巴嫩已制订法律法规，对任何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的出口、转运和过境运输进行监测；

黎巴嫩不向寻求购买、生产、拥有、运输、提供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任何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黎巴嫩支持旨在消除中东紧张局势根源，特别是消除该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阿拉伯会议和各项举措。黎巴嫩积极参与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负责草拟一份有关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条约草案。黎巴嫩强调，以色列拥有核军备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及阿拉伯国家的安全构成危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6 月 5 日]

墨西哥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倡导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有效手段，其中重视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967 年签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墨西哥作为这一条约的提案国和缔约国，支持并历来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努力。

在此方面，中东国家拥有及/或威胁拥有核武库是该地区各国共存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有助于营造和平与安全的氛围，同时不会损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使用核能国家就此方面活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1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达成一致意见，呼吁秘书长和相关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就 2012 年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举行会议。这一一致意见切实证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充分支持。墨西哥意识到，该地区各国就是否举行这一会议仍普遍存在政治分歧。然而，延迟举行这一会议可能不仅会损害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而且

会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建立体系的切实可行性。墨西哥敦促包括指定的调解人芬兰的 Jaakko Laajava 先生在内的行为方继续努力，如期组织这一会议。

克服各成员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范围、适用性和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方面的意见分歧是中东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然而，世界上已经取得成功结果的其他地区的经验令人鼓舞，其中灵活性和诚意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在我们看来，主要任务是摒弃现在为该地区提出的建立这一类型区域的怀疑。

在此方面，现有条约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法律规定可为今后的磋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自通过第一个条约以来，已建立此类区域的各地区已经吸取早期经验，以完善和改进达成的协议。

无核区的地理分界、协商机制、核武器的定义、各国磋商前后所表现出的透明度以及核查机制等仅是为推进这项工作而进行详细研究，并与世界上其他区域的数据相比较的一些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多次提供支持，并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此方面的经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作为监测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的唯一常设机构，可以向该地区请求援助的各国提供咨询。

最后，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民间社会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中东最近的事态发展为思考民间社会在该地区的政治事件中的作用提供了机会；因此民间社会必须参与这一进程，使他们可以直接、持续地呼吁建立无核区，这无疑将有助于该地区各国人民之间更好地共处。

挪威

[原件：英文]

[2012 年 6 月 12 日]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挪威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认识到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防扩散体系，对于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挪威将继续支持中东各国自由达成一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挪威政府完全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核准了全面实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实际步骤，其中包括 2012 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挪威坚决支持这一会议，并为此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挪威政府充分认识到在影响中东地区核扩散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的挑战。因此，挪威曾多次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朝着建立这一区域取得进展，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措施。挪威认为，该地区各国达成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不仅对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而且也是加强防扩散体系的一个手段。必须完全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文书。

挪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普遍加入和遵守这些重要文书及其控制机制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提供了一个基本堡垒。挪威呼吁普遍加入和全面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66/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7 和第 9 段中请各国提供援助，并思考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有哪些合适手段，裁军事务办公室就此向各国提出请求，以下是挪威政府对该决议所涉问题以及对该决议第 7 和第 9 段的答复。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挪威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挪威十分重视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自愿建立国际公认的、有效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防扩散体系，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得到了普遍认可。

挪威继续支持中东各国自由达成一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挪威支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66/25 号决议。挪威还支持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通过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题为“在中东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决议 (GC (55)/RES/14 号)。

挪威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推动就围绕条约三大支柱制定行动计划，以及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达成一致。正如之前所提到的，挪威政府完全支持 201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核准了全面实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实际步骤，其中包括 2012 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挪威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筹备此次会议提供了财政支持，并为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财政支持。

此外，挪威的 Bjørn Berdal 是协助 Jaakko Laajava 努力筹备和促成会议的专家小组中的一名资深专家。

2011 年 11 月，挪威大使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主持了原子能机构关于与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相关经验论坛。挪威也参与了侧重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挪威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朝着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取得进展，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措施。

挪威政府充分认识到影响中东地区扩散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的挑战。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最终要求该地区各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地区各国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实质性的务实步骤。挪威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多边文书。挪威不仅一向倡导普遍实现核不扩散，而且倡导普遍实现化学和生物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和文书，例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挪威一贯敦促《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成为缔约国。挪威还敦促中东所有国家尽早加入他们还未加入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条约，以便为在该地区创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营造有利环境。

挪威认为，该地区各国达成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不仅对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而且也是加强防扩散体系的一个手段。还必须完全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文书。此外，有必要加强在支持《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

挪威已敦促伊朗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方案的相关决议的义务和要求，其中包括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以及批准和落实附加议定书。挪威已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完全遵守其条款内容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相关决议。

挪威坚定地致力于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地区稳定的关键，而地区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基础的关键性要素。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12年4月19日]

巴拿马支持联合国为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并促请缔约国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以期执行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2年5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控制核扩散威胁的唯一途径在于以色列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持不懈地努力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的地区。为此目的，2003 年 4 月，叙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在中东地区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消除一切核武器的倡议。然而，某些在安全理事会有影响力的国家所持的立场不利于这项倡议取得成功。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项倡议。安理会现仍在对此进行辩论，而该倡议正在等待对通过更有利的国际条件。

以色列违反国际公认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487(1981) 号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顽固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构成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障碍，叙利亚对此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有关在中东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主要决议之一。这一决议作为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全面协定的一部分获得通过，阿拉伯国家基于当时达成的总体谅解接受了该协定的条款。鉴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如下事项：

1. 作为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定的一部分通过并获得 2000 年审议大会和其他审议大会重申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仍具有权威性。
2. 以色列必须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
3.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即将到来的 2012 年审议大会必须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并必须遵守 2010 年审议大会设定的时限。
4. 叙利亚根据此文表达的观点提交了大会第 66/25 号决议，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指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除非以色列依据该决议参加审议大会并承诺建立这种无核区以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否则 2012 年审议大会的目标就不可能得到实现。除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同意，否则就无法建立此类无核区。目前在以色列问题上违背其核义务的缔约国必须遵守《条约》及其所载承诺。保存国作为保存国、作为投票赞成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国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着建立此类无核区的特殊责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随时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建立中东无核区。

四. 欧洲联盟的答复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自 1995 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坚定不移地支持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

1995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同所有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一道在《关于中东问题的巴塞罗那宣言》中承诺，力求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2010 年 5 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欧洲联盟成员国均曾参加 1995 年审议大会并支持 1995 年最后文件，它们提出组织一次研讨会，作为 2012 年大会筹备进程的第一步。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研讨会，以支持通向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建立信任进程。这次研讨会借鉴了 2008 年在巴黎举办的一次类似研讨会，但与会者来源广泛，且踊跃参与。以个人身份出席研讨会的与会者共计 198 人，其中大多数是高层人士，来自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欧洲联盟成员国、土耳其、3 个《不扩散条约》保存国(俄罗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挪威和瑞士。6 个国际组织(联合国、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及两个区域组织(阿拉伯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也派代表与会，此外还有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此后，欧洲联盟在该进程中的作用和贡献得到广泛承认，包括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任命的 2012 年大会协调人、来自芬兰的亚库·拉亚瓦也对此表示认可。协调人、3 个保存国和几个中东区域国家已请欧洲联盟采取进一步举措。

欧洲联盟于 2010 年建立了欧洲联盟不扩散智囊团联合会，已准备好进一步协助这一进程。为此，欧洲联盟与协调人保持联系，以期在 2012 年大会之前再举办一次类似于 2011 年 7 月研讨会的第二轨道活动，以在中东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